

监控设备失灵 死者家属把救护车告了

法院判决急救中心赔偿10万余元

□ 首席记者 陈颖婷

2021年11月1日，一个普通的上海秋日，76岁的老张突发心脏病，倒在浦东新区的家中。一通紧急的“120”呼救，本应是生的希望，却在救护车上演了令人心碎的终章，老人最终不治身亡。但老张的家人却对救护过程颇有微词，监控设备失灵，医护人员被指“袖手旁观”。如今这起医疗纠纷尘埃落定。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判决某急救中心因监控设备损坏、救治措施不足，对老张之死承担轻微责任，赔偿家属10.4万余元。“监控设备虽非医疗仪器，但既已安装，就该正常运转——它能避免纠纷，也能在争议中自证清白。”法院在判决书中如是强调，为这场耗时3年多的家庭悲剧画上句号。

释法

一场21分钟的“120之行”后生死相隔

2021年11月1日上午10:02，老张突发胸痛，老张的儿子张伟紧急拨通“120”。12分钟后，某急救中心的救护车呼啸而至。然而，这趟原13分钟的车程，成了家属眼中“被浪费的黄金救援时间”。据张伟回忆，随车医护人员仅用氧气罩和心电图设备草草处置，却忽略了最关键的抢救动作：“心电监护屏亮着，但医护人员既不盯着屏幕，也不靠近病人。我父亲嘴巴张大，喘不过气，头连续往右倒了两次，我们急得大叫，医生才慢悠悠地说‘有点危险’。”他声音颤

抖地描述道，“直到那时，他们才挂上盐水和打强心针，可心肺复苏、人工呼吸、把脉——这些救命措施，全都未做！”更让家属愤慨的是，救护车内监控摄像头早已损坏，无法还原现场。

10:44抵达医院时，老张已无呼吸脉搏，诊断为“心源性猝死”。张伟的妹妹含泪控诉：“监控坏了，这是管理疏忽，更是对生命的漠视！”家属在诉讼中索赔医疗费、死亡赔偿金等5.4万元，精神损害抚慰金5万元，总计逾10万元，认为父亲的死“直接源于急救中心的怠慢”。

急救中心坚称“死亡是自身疾病所致”

面对指控，某急救中心在法庭上态度坚决。其代理律师表示：“我们完全不同意原告的诉请——老张的死亡，纯粹是自身严重冠心病导致的悲剧。”他引述病历指出，老张年近八旬，有长期心脏病史，急救现场查体已显示病情危重。

“救护车上空间有限、颠簸剧烈，实施心肺复苏风险极高。医护人员已按规范使用氧气和心电监护，并及时注射强心剂，尽到了职责。”急救中心强调，“监控设备损坏是偶发

技术故障，与医疗行为无关。患者家属将死亡归咎于我们，是对医学客观规律的误解。”

急救中心提交的救护记录显示，医护人员在10:14到达现场后，迅速进行了初步评估，10:23即发车赶往医院。律师表示：“从呼叫到送医仅42分钟，我们反应迅速。病人最终死于不可逆转的心功能衰竭，急救中心无任何过错。”这场辩论，将焦点从“是否救人”转向了“能否救人”，急救中心将责任完全归于疾病本身。

法院判决急救中心赔偿10万余元

历经近四年拉锯，法院的判决书以详实证据拨开迷雾。法院委托司法鉴定机构对医疗诊疗行为与患者损害后果（死亡）之间的因果关系进行鉴定。鉴定报告认为，老张死于冠心病引发的心功能衰竭，但急救中心“救治措施不足”，客观上降低了抢救成功率，与死亡存在“轻微因果关系”。

法院审理后认为，患者在诊疗活动中受到损害，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过错的，由医疗机构承担赔偿责任。鉴定机构在综合考量患者老张所患疾病特点、院前急救途中客观条件

限制等多方面因素，参照医疗损害司法鉴定指南，得出医方医疗过错原因力大小为轻微的结论合理有据，予以采信。同时法官指出，记录救护车情况的监控设备，虽非医疗设备，但被告既已安装，就应进行必要的维护使之正常工作。此既可以避免、减少医患矛盾，也有利于在医患纠纷产生后的自证。

最终，法院判决急救中心赔偿老张一家包括医疗费、救护车费、死亡赔偿金、丧葬费、精神损害抚慰金、交通费等各项损失，共计10.4万余元。

(文中均系化名)

上门为老人提供“免费保洁”？

一男子诱骗老年群体购买高价清洁剂被判刑

□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彭涛 陈涛

本报讯 上门提供“免费保洁”，伺机推销清洁剂。老人高价购买清洁剂后，推销人员消失得无影无踪，承诺的后续“免费保洁”也难以兑现。近日，徐汇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一起以老年群体为主要作案目标，以免费保洁为幌子，诱骗被害人购买大量高价清洁剂的刑事案件，法院最终以诈骗罪判处程某有期徒刑3年2个月，并处罚金3万元。

2023年8月，江女士在自家小区遇到程某组织安排的搞促销活动的某公司“业务员”，“业务员”热心地介绍其公司为了拓展业务打响知名度，提供免费屋内保洁一次。随后江女士带领“业务员”进入自家屋内。借此机会，“业务员”又以公司搞活动、产品质量好为由，以99.8元/瓶的高价推销清洁剂。而实际上，清洁剂的进价约1.5—2.5元/瓶。

架不住“业务员”的“热情”，江女士购买了所谓高档清洁剂。随后，程某便安排“业务员”将货物送上门。上门时，“业务员”谎称多买多赠、业务量大能够让其转正等，诱使江女士继续大量购入高价清洁剂，导致江女士损失数万元。

后江女士微信联系“业务员”沟通免费上门保洁事宜，“业务员”以其不负责售后为由予以拒绝。

【法官说法】

近年来，“刺客”一词成为网络热词，“股水刺客”“宽带刺客”屡见报端，一些貌似便宜的商品或者服务，背后都隐藏着深深的“陷阱”。对于此类行为，司法机关将依法从严惩处，但广大群众也需要擦亮眼睛，以防上当受骗。

实践中，犯罪分子多以低价甚至免费作为诱饵，诱骗被害人打开房门，从而进入被害人家中，为其进一步实施诈骗行为奠定基础，再通过各类话术，向被害人“推销”高价的商品或者长期服务，在消费者付款后再玩“消失”。

对此，法官提醒，天上不会掉馅饼，对上门推销的“免费服务”要保持警惕，切勿轻易让陌生人进入家中。同时，建议通过正规商超或者电商平台购

2024年10月，程某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。

经查，程某在徐汇区、静安区等区域的多个居民区内，组织“业务员”以免费清洁为幌子进入被害人家中，通过虚构身份、公司做优惠活动、赠送免费保洁等骗取被害人信任，由“经理”送货上门再诱骗被害人大量购入“清洁剂”，以此骗取钱款，涉案金额达20余万元。

法院审理后认为，被告人程某组织人员，以老年群体为目标，以免费清洁为幌子进入被害人家中，通过虚构身份、公司做优惠活动、赠送免费保洁等骗取被害人信任，趁机推销高价的清洁剂，谎称多买多赠等，诱骗被害人大量购入清洁剂，并以此骗取被害人钱款，数额巨大，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，且系共同犯罪，应予处罚。程某有诈骗犯罪前科，且多次诈骗老年人，酌情予以从重处罚；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，是主犯，应当按照其所参与或者组织、指挥的全部犯罪处罚；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自愿认罪认罚，依法予以从轻处罚、从宽处理；积极退赔，获得部分被害人谅解，有一定悔罪表现，酌情予以从轻处罚。

据此，徐汇法院以被告人程某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3年2个月，并处罚金3万元。扣押在案的清洁剂予以没收，退赔款发还被害人。

案件判决后，被告人未上诉，公诉机关未提起抗诉，该案已生效。

买商品，理性消费，面对“限时优惠”“多买多赠”等话术，要保持冷静，切勿因对方施压而盲目消费，尤其是高价商品。

建议通过有关部门公布的官方电话或者官方平台预约服务，并可要求上门人员出示工作证件，认真核实其身份信息。

在遇到推销时，可要求对方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书面说明，通过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微信小程序查询生产、销售企业和资质。此外，购买产品或者服务时，应尽量避免向个人直接转账或者汇款，并要求对方提供发票。一旦怀疑自己上当受骗时，应保存交易记录、聊天记录等证据，第一时间报警，维护自身权益。